

##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

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设立审计部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例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、通讯表决、举手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 10 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

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，修改时亦同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